

# 義守大學產學合作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

103年8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4年3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5、7、12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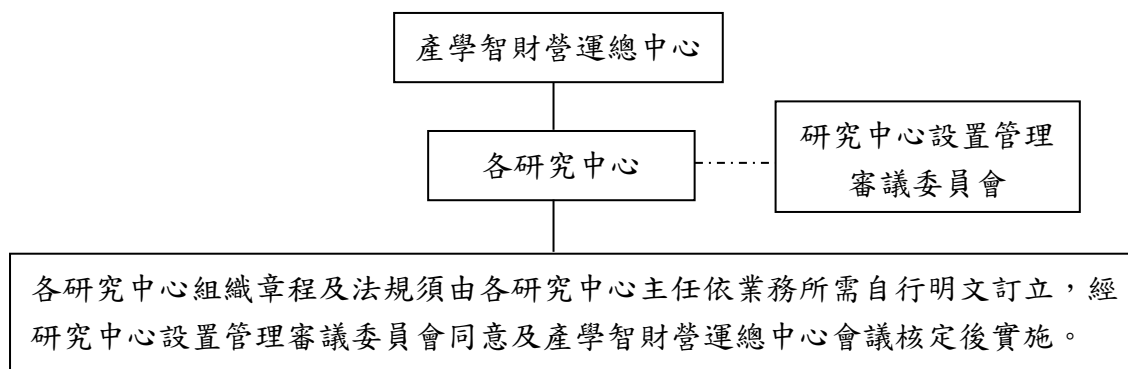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管理，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研究，以達卓越發展及永續營運之目標，特訂定「義守大學產學合作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規範本校教師以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等成立產學合作研究中心之申請、籌備、成立及關閉等事宜。

各研究中心成立宗旨為跨學系整合性研究工作之推動，或專門領域內應用實務之推廣。

各研究中心工作要項包括重點研究群專案計畫、政府機關及民間廠商專案計畫，相關領域內之教育訓練、產學合作及工業服務。

第三條 組織架構及權責如下：



- 一、本校設義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辦理各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審議業務。置審議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內委員至少占五分之二以上，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審議委員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並依申請案性質聘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專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於專家

審查小組會議說明。

二、審議委員會之職掌：

- (一) 審議研究中心組織章程及法規。
- (二) 審議研究中心之營運計畫及預算。
- (三) 審議研究中心結餘之分配。
- (四) 協助研究中心業務及解決問題。

三、各研究中心主任之權責：

- (一) 每半年（每年三月及九月）向審議委員會作業務報告。
- (二) 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應提列該學年度完整之財務報告及營運報告（含次年之營運目標），經會計處驗證查核及提報審議委員會後，會簽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再陳報校長核閱。
- (三) 政策之執行及工作計畫之規劃。
- (四) 各項重要規章、原則之規劃。
- (五) 日常業務之監督指揮。
- (六) 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薪資、考績之考核核定。
- (七) 各項重要會議之主持。
- (八) 有關資金增減事宜及盈餘分配之擬議。
- (九) 資金之統籌運用及預算之編列執行。
- (十) 其他重要業務之處理。

第 四 條 各研究中心非本校編制內組織，應自給自足，朝向企業利潤中心制之方式經營。

第 五 條 各研究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

- 一、經校長交付設置。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產研計畫，由本校專任教師經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第 六 條 申請及籌備原則如下：

- 一、本校專任、客座（講座）教師均具有研究中心

成立之申請人資格。申請人須提出申請書，並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三個月內提送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者，得同意申請研究中心進入籌備期。研究中心成立之宗旨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能滿足本校長程發展之規劃。

二、中止籌備時期：若連續二年無法達成成立標準，經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停止籌備。

第七條 成立及關閉原則如下：

- 一、已成立之研究中心應能滿足自給自足及每年應有新臺幣(以下同)參佰萬元以上收入為原則。研究中心工作要項如第二條第三項所述，包含專案計畫、教育訓練、產學合作及工業服務。
- 二、研究中心成立後，本校可做選擇性之投資。若連續三年無法達成本校要求之營運標準，應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提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關閉。
- 三、研究中心若經關閉，應由該研究中心與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會同處理關閉事宜，諸如儀器設備之歸屬、人員之調職或遣散等問題，由研究中心報請本校核准後實施。

第八條 申請設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

來源等。

第九條 研究中心主任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營運成果報告,交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審議,並徵詢審議委員會意見後,陳報校長備查。

第十條 各研究中心應參酌本校人事相關法規以自訂其內部人事法規,明訂其組織章程及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薪資、考核等辦法。自訂之相關辦法不得抵觸本校相關法規,並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人力資源處及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備查。

第十一條 會計處理原則如下:

- 一、各研究中心會計科目之運用及支付原則必須符合本校會計運作相關規定。
- 二、各研究中心之經營,以利潤中心方式自給自足為原則並自負盈虧。所有收支,除了管理費及償還借款外,其餘均由研究中心自行控制、負責。
- 三、為協助研究中心資金周轉,本校可視其營運狀況及需要予以協助。各研究中心向本校貸款時,應具列還款計畫說明、還款方式、日期。
- 四、各研究中心之會計帳目應隨時保持完整清晰,每六個月應依規定提列業務及財務報告。
- 五、所有會計報表在正式提列前必須經會計處驗證查核後方有效。
- 六、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應提列該學年度完整之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經會計處驗證查核及提報審議委員會後,會簽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再陳報校長核閱。

第十二條 管理費收取標準原則如下:

- 一、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及所屬企業(財團法人)委託計畫案之管理費收取標準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合約書提列之管理

費比例不足者，需另以簽陳說明不足原因，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得減免管理費。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須於年終結算時補足管理費差額。

二、非前款所述專題計畫案，如具簽陳說明管理費不足之原因，並經校長核可後，該計畫案得以核可之管理費比例計算其管理費。

第十三條 各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 一、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
- 二、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

前項裁撤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各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送審議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